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家宏 109 偵 12995 字第 號

049355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1299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林仁彬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12995 號妨害名譽乙案，業於 109 年 8 月 5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林仁彬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宏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王乙軒決行